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赫雪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及表决程序，促使监事会更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

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补流完成后注销超额募集资金账户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9日